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环发〔2023〕70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指导和规范我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切实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同时节约社会成本，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唐山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技术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唐山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技术要求（试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唐山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 技术要求（试行）

为指导和规范我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节约社会成本，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唐山市行政区域内历史上原用途一直为农用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的情形。未利用地，可参照执行。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不适用本技术要求。

二、用地分类

（一）农用地

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

行)》中“01 耕地”“02 园地”“03 林地”和“04 草地”确定。

(二) “一住两公”用地

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07 居住用地”和“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确定。

三、调查方式

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以快速检测仪为辅,并结合其他工作基础进行分析判断。

(一) 资料收集

包括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与地块相关的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和政府文件、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等。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需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资料收集清单详见附件1)

(二) 现场踏勘

包括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异色异味辨别,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周边区域现状和历史情况,区域地形地貌等。明确地块内是否存在外来土壤,若有外来土壤,需对外来土壤来源地、分布范围、方量及感官情况进行描述。(现场踏勘记录表详见附件2)

(三) 人员访谈

1. 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至少包括: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人员、生态环境部门人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附近居民等，存在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相邻地块工作人员必须开展访谈），每类访谈对象不少于 2 人。

2. 访谈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结合调查工作目的，提出针对性问题。通过人员访谈，确定调查地块内主要人为活动等。（人员访谈记录表详见附件 3）

四、调查要求

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调查。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完成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即可结束。

（一）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地块边界 100 米范围内）

当前和历史上不涉及生产、使用、贮存、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事件；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体或槽体泄漏以及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已有监测数据（包括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不存在由非地质高背景值原因导致异常的情况；调查地块非严格管控类耕地、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区。

（二）地块周围区域（1000 米范围内）

当前和历史上不涉及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含有焦化工艺的钢铁企业）、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及其他污染扩散风险突出的行业企业用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事件；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体或槽体泄漏以及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已有监测数据（包括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存在由非地质高背景值原因导致的异常情况，但经判断不会迁移到调查地块。

（三）外来土壤

地块内存在已知来源地的土壤，来源地经污染识别符合上述第1类、第2类情形，或来源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满足该地块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其他

选取部分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辅助判断地块污染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调查工作结束后，对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调查情况分析表详见附件4），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编制大纲详见附件5），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二）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再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

意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国家和河北省如发布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规范、要求，从其规定。

本技术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地块资料收集清单
 2. 块现场踏勘记录表
 3. 人员访谈记录表
 4. 唐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分析表（第一阶段）
 5. 唐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大纲（第一阶段）

附件 1

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与类型	已收集（√）；未收集到（×）；不涉及（—）	资料来源（未收集到的说明原因，不涉及的说明理由）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1.1	不同时期清晰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1.2	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1.3	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如土地登记信息资料*		
1.4	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2	地块环境资料		
2.1	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2.2	地块内危险废弃物堆放记录*		
2.3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3	地块相关记录		
3.1	产品、原辅材料和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3.2	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和地下储罐清单		
3.3	环境监测数据*		
3.4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		
3.5	地勘报告		
4	政府文件		
4.1	环境质量公告		
4.2	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4.3	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		
4.4	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		
4.5	农用地详查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与类型	已收集（√）；未收集到（×）；不涉及（—）	资料来源（未收集到的说明原因，不涉及的说明理由）
5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		
5.1	水文、地质资料		
5.2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气象资料等自然信息		
5.3	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土地利用方式，区域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		
5.4	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以及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等社会信息		
6	其他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资料		

标*号项的资料如存在或涉及但未收集到，应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和补救措施。

附件 2

现场踏勘记录表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涉及√； 不涉及或未 发现×	具体说明
1	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1.1	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使用、生产、贮存		
1.2	三废处理、排放、泄漏状况		
1.3	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2	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2.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与污染源		
2.2	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污染痕迹）		
3	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3.1	对于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和工厂等		
3.2	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		
3.3	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		
3.4	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		
3.5	地面上的沟、河、池		
3.6	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4	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地形情况		
4.1	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		
4.2	地形描述		
5	其他		
5.1	土壤裸露及颜色、气味情况		
5.2	建筑垃圾、外来物（石头、砖块）描述		
5.3	是否有外来堆填土		

附件 3

人员访谈记录表

受访者姓名		联系方式	
与地块关联信息	☐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人员		
	☐ 自然资源部门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 其他（ ）		
	所在单位及职位	工作时间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访谈内容记录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地块种植历史、种植结构、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用灌溉水水源等相关信息。 （2）堆填土来源、时间、方量等信息。 （3）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变迁、生产经营范围、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变化、原辅材料变化、各类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设施的使用情况、分区防渗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地块过去和现在的环境污染状况、环境事故及其对地块环境的影响。		
受访人签名：		访谈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因地块情况各异，根据地块及相邻地块、周围区域实际情况及访谈对象设计具体调查内容。

附件 4

唐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分析表（第一阶段）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情况	调查依据
1	地块历史	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2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的位置关系		
3	地块所属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4	地块所属区域地下水利用情况		
5	地块所处区域背景值	是否为地质高背景区域	
6	地块敏感目标分布		
7	地块及周边污染源情况	历史上是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排放等活动。地块内及周边相邻地块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事件（废水、废液、固废、危废的泄漏、倾倒或填埋）。	
8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		
9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情况		
10	罐、槽泄漏情况		
11	地块及周边相邻地块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情况	地块内及周边相邻地块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是否存在异常颜色、气味等污染迹象；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已有监测数据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12	其他情况	是否存在进出场土、生活垃圾等其他情况	
13	结论与分析	分析是否可以依据以上调查在第一阶段结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备注：1. 调查依据：写明调查情况的参考依据，写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方式中获得的具体资料名称。

附件 5

唐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
编制大纲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项目委托单位				
编制单位				
检测单位				
项目职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员				
报告审核及签发人				

目 录

- 1 前言
- 2 概述
 -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 2.2 调查范围
 - 2.3 调查依据
 - 2.4 调查方法
- 3 地块概况
 - 3.1 区域环境概况
 - 3.2 敏感目标
 -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3.5 周边区域现状和历史
 -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 4 资料收集和分析
 -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 4.2.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收集和分析
 - 4.2.2 地块环境资料收集和分析
 - 4.2.3 地块相关记录收集和分析
 -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 5.1 现场踏勘情况
 - 5.2 人员访谈情况

5.3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分析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结果和分析

8 结论和建议

9 附件

附件1 地块土地利用及规划资料（规划图、规划批复等）

附件2 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或账号分配通知）

附件3 地块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4 地块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5 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6 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附件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分析表（第一阶段）

附件8 其他